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及回租兩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即出租人，定義見下文)與承租人(作為賣方，定義見下文)訂立飛機購買及回租協議(「購買及回租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向承租人購買兩(2)架B787-9飛機(「飛機」)。飛機將於交付後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由出租人租賃予承租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購買及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該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1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該交易項下之飛機

兩(2)架B787-9飛機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CDBALF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與CDBALF均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能源、高端裝備、普惠金融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賣方」／「承租人」 Lufthansa Asset Management Leasing GmbH(「LHAML」)，主要從事飛機租賃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LHAML由Deutsche Lufthansa Aktiengesellschaft(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HA)間接全資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交付條款

出租人預期將於2026年7月15日前接收購買及回租協議項下的飛機。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該交易由本公司通過出租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